

湖南侗族传统舞蹈传承人口述史研究

刘敏

怀化学院音乐舞蹈学院，湖南 怀化 418000

DOI: 10.61369/SDME.2026050026

摘 要： 湖南侗族传统舞蹈承载着侗族人民的历史记忆与文化认同。本研究以口述史为方法，对通道、新晃、靖州等地十余位传承人进行深度访谈，系统记录其学艺经历、传承实践与文化认知。研究发现，湖南侗族传统舞蹈主要分布于湘西南侗族聚居区，以芦笙舞、哆耶舞、多耶舞及仪式性舞蹈为主要类型，依托鼓楼、风雨桥、萨坛等文化空间，与岁时节令紧密交织。传承人的学艺之路呈现“耳濡目染、口传身授”的民间传承特征；成为“非遗传承人”后，面临传承断代、传统语境萎缩等困境。传承人口述中的“变”与“不变”体现辩证逻辑——核心形态与功能属性坚守“不变”，外在形式变化则被普遍接受。研究提出应建立“倾听－理解－转化”的工作伦理，让传承人的声音进入学术话语体系，为非遗保护中传承人主体性问题的讨论提供案例支撑。

关 键 词： 湖南侗族舞蹈；传承人；口述史；非遗保护；文化传承

A Study on the Oral History of Inheritors of Hunan Dong Traditional Dance

Liu Min

School of Music and Dance, Huaihua University, Huaihua, Hunan 418000

Abstract： Hunan Dong traditional dance carries the historical mem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 Dong people. Adopting the oral history method, this study conducts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more than ten inheritors in Tongdao, Xinhuang, Jingzhou and other areas, systematically recording their learning experiences, inheritance practices and cultural perception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Hunan Dong traditional dance is mainly distributed in the Dong-inhabited areas of southwestern Hunan, with Lusheng Dance, Duoye Dance, and ritual dances as the main types. It relies on cultural spaces such as drum towers, wind-rain bridges, and Sa altars, and is closely intertwined with seasonal festivals. The inheritors' learning path presents the folk inheritance characteristics of "being influenced by ears and eyes, and passing down through oral instruction and physical demonstration". After becom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inheritors", they are faced with dilemmas such as inheritance discontinuity and the shrinking of traditional context. The "changes" and "unchanges" in the inheritors' oral accounts reflect a dialectical logic — the core form and functional attributes adhere to "unchange", while changes in external forms are generally accepted. The study proposes that a work ethic of "listening-understanding-transform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integrate the inheritors' voices into the academic discourse system, providing case support for the discussion on the subjectivity of inheritors in ICH protection.

Keywords： Hunan Dong dance; inheritors; oral histor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protection; cultural inheritance

一、湖南侗族传统舞蹈的文化生态

（一）地理分布与文化空间

湖南侗族主要聚居在湘西南的通道、新晃、靖州、芷江等地，通道县的坪坦乡、陇城镇，新晃县的贡溪镇、扶罗镇，靖州县的寨牙乡、三锹乡等地是传统舞蹈保存最为完整的区域。传统舞蹈的文化空间附着于侗寨建筑群落之中——鼓楼坪是芦笙舞、多耶舞的核心场所；风雨桥是青年男女“行歌坐月”、即兴起舞的社交空间；萨坛是萨岁舞、款舞等仪式性舞蹈的唯一上演场所。舞蹈活动与岁时节令紧密交织，春节的“月也”、正月十五

的“祭萨”、六月“尝新节”、七月半“芦笙节”各有对应舞蹈，形成时间规约下的舞蹈秩序。

（二）主要类型与形态特征

湖南侗族传统舞蹈根据功能与形态特征，可分为芦笙舞、哆耶舞、多耶舞以及仪式性舞蹈四大类。芦笙舞是男性集体舞蹈，以芦笙为伴奏，舞者边吹边舞，动作刚劲有力，步伐以“颤”“跺”“踢”为主，强调队列的整齐与气势的雄壮。哆耶舞是侗族最具代表性的圆圈歌舞，男女均可参与，以牵手围圈、边歌边舞为主要形式，动作幅度较小，以碎步移动和上身轻微摆动为主，呈现“以歌领舞、以舞和歌”的形态特征。多耶舞主要在大

型节庆和迎宾活动中表演，人数众多、气氛热烈，动作更为夸张奔放。仪式性舞蹈主要包括款舞和傩舞，款舞源于古代侗族“款约”制度，傩舞与驱鬼逐疫的傩祭仪式相关，带有面具、法器、特殊步伐等独特形态，目前仅在少数高龄传承人记忆中留存。

（三）传承人口述中的“传统”界定

“传统”一词在传承人的口述中具有多重界定维度。首先，传统意味着“老辈子传下来的”，指向一种代际传递的权威性——老人怎么教，后人就怎么学，构成传承的基本逻辑。其次，传统又具有辩证性，传承人在强调“不变”的同时，也承认歌舞在代际传递中存在“不自觉的变化”，同一支歌舞在不同传承人手中会有细微差异。再次，传统意味着功能的延续，传承人普遍认为歌舞不能脱离其原有的功能语境——芦笙舞的仪式性、哆耶舞的社交性、萨岁舞的神圣性，共同构成“传统”的核心要素。最后，传承人口述中的“传统”还具有选择性特征，哪些元素被强调为“传统”、哪些变化被默许，往往取决于传承人的个人判断与时代语境，体现出“传统”作为活态文化的内在张力。

二、传承人的舞蹈生命史

（一）学艺之路：身体记忆的形成

在侗族传统社会中，歌舞技艺的习得通过“耳濡目染、口传身授”完成。多位传承人回忆，童年时跟随父辈在节庆中自然习得步伐与节奏，这种“看中学”的模式使儿童将动作内化为身体记忆。家族传承是湖南侗族歌舞延续的重要路径，项目访谈的十余位传承人中，七位的技艺来自父辈或祖辈。社会传承与家族传承并行，芦笙队、哆耶队等组织承担着村寨的人才培养功能。身体记忆的形成是漫长过程，传承人口述中反复出现“跳久了唱多了自然就会”“身体记住才是真会”等表述，强调歌舞是身体对节奏、力度、空间的整体把握。

（二）传承实践：从民间艺人到“非遗传承人”

2006年以来，随着非遗保护工作推进，湖南侗族地区开始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人身份从“民间艺人”转变为“非遗传承人”，责任边界明显扩展，除村寨传艺外，还需配合政府开展展演、培训、记录等工作。传承困境是口述中的主题：传承断代——年轻人外出务工；传统语境萎缩——节庆、仪式空间日益缩小；技艺完整性危机——部分仪式性歌舞因缺乏实践场域而逐渐遗忘。面对困境，传承人采取多种应对策略，如走进学校教歌舞、参与记录工作、简化动作降低门槛，体现了他们在时代变迁中的能动性与创造性。

（三）传承人的文化认知与主体性

传承人对歌舞价值的理解呈现多元维度：多数视为“祖辈传下来的宝贝”，强调文化认同；有的从审美角度认为“歌舞让人高兴、让日子有滋味”；还有的关注其维系村寨关系的社会功能。在非遗保护中，传承人表现出强烈主体性——他们是积极参与传承实践的行动者，有的创新教学方式，将歌舞带入学校；有的参与媒体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有的主动记录整理歌舞资料，为后代留下文化记忆。同时，传承人对未来既有期待也有忧虑——期

待年轻一代接过接力棒，忧虑传统歌舞在时代变迁中可能失去原有的味道与灵魂。

三、口述中的“变”与“不变”

（一）“不变”的坚守：传承人眼中的核心要素

传承人口述中，“不变”的坚守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其一，核心动作形态的稳定性。传承人普遍认为，芦笙舞的步伐节奏、哆耶舞的圆圈队形、仪式性舞蹈的特定程式，是舞蹈身份认同的核心标识，不能随意改变。通道县一位传承人强调：“芦笙舞的步子几百年没变过，这个不能动。”其二，功能属性的不可替代。芦笙舞的仪式性、哆耶舞的社交性、萨岁舞的神圣性，在传承人眼中构成舞蹈的“魂”，功能的丧失意味着歌舞本质的消亡。其三，精神内核的延续。传承人认为，歌舞承载的民族记忆与文化认同是必须坚守的，“变了就不是侗族的东西了”。这种对“不变”的坚守，体现传承人对文化根脉的自觉守护意识。

（二）“可变”的边界：传承人认可的变化范围

传承人对“变”持务实态度，认可在一定边界内的变化。首先，外在形式的变化被普遍接受。多位传承人表示，服饰、道具、音乐伴奏可以随时时代发展而改良，“以前穿土布，现在用好布料做，更好看，为什么不穿？”其次，表演场域的适应被多数传承人认可。当被问及“在舞台上演和在鼓楼坪上演有什么不同”时，一位传承人回答：“场子不一样，但唱的舞的是一样的，心是一样的。”再次，传承人代际差异影响对“变”的接受程度。年长的传承人更强调“不变”，年轻的传承人则更愿意接受变化。值得注意的是，传承人对“变”的接受有明确底线——动作的大框架不能动，歌舞的“味道”不能丢，功能的本质不能变。

（三）民间创新的内在逻辑

传承人口述中，民间创新是活态传承中的自发调适。其一，创新源于时代适应——为吸引年轻人，部分传承人简化动作、融入当代元素，使传统歌舞更符合当代审美。其二，创新源于观众需求——节庆展演中，传承人会根据观众反应调整表演方式。其三，创新源于个体差异——同一歌舞在不同传承人手中呈现细微差异，这种个性化演绎本身就是创新。一位传承人所说：“老祖宗传下来的东西是活的，不是死的。不能原封不动地传，要让年轻人觉得好看、愿意学。”这种“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传承”的内在逻辑，正是民间歌舞生命力的来源。

四、传承人口述史研究的方法论反思

（一）口述史方法的适切性与挑战

口述史方法对舞蹈传承人研究具有独特适切性。舞蹈作为身体艺术，大量知识内化于传承人身体之中，难以通过文献或影像完整传递。口述史能够捕捉传承人的“默会知识”——动作质感、节奏把握、身体感受，这些无法被形态记录替代。同时，口述史能呈现传承人的生命经验与文化认知，使研究进入文化意义的深层。然而，口述史也面临挑战：记忆的不可靠性，传承人的叙述

可能受时间、情感、语境影响；访谈的“表演性”，传承人可能有意无意调整叙述迎合研究者期待；此外，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信任建立等问题，都需要审慎应对。

（二）研究者与传承人的关系

口述史研究中，研究者与传承人的关系直接影响研究质量。本研究坚持“倾听优先”原则，让传承人的叙述自然展开。笔者努力从“采访者”转变为“倾听者”，从“研究者”转变为“学习者”，建立平等的对话关系。研究发现，建立信任是关键——多次往返田野、长期保持联系、真诚关心传承人的生存状态，比任何访谈技巧都重要。同时，研究者需警惕传承人声音的被遮蔽与被替代，避免以自己的理解替代传承人的原意。尊重传承人的文化判断，让传承人成为研究的主体而非客体，是口述史研究的基本伦理。

（三）口述史料的整理与运用

口述史料的整理与运用需要严谨方法与审慎态度。访谈转录采用逐字方式，保留传承人的方言表达与口语特征，并特别注意保留沉默、停顿、叹息、笑声等承载情感的非语言信息。口述资料与文献资料的互证是提升信度的重要方法，本研究将传承人口述与地方志书、民族志、非遗档案相互印证，形成多重证据链。在成果呈现上，注重保留传承人的“原声”，大量引用原话，让读者直接听到传承人的声音。同时，所有访谈内容的使用均获得传承人知情同意，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予以保护。

五、传承人口述史对非遗保护的启示

（一）传承人主体性的确认

传承人口述史研究最重要的启示，在于确认传承人在非遗保护中的主体地位。长期以来，非遗保护以“专家主导”模式展开，传承人的文化判断与主体意愿未能得到充分尊重。本研究发现，传承人不是被动的文化载体，而是具有自觉意识的文化实践者——他们对舞蹈价值的理解、对“变”与“不变”的判断、对传承困境的应对，都体现出强烈的主体性。口述史的价值在于让传承人“自己说话”，让他们的声音进入保护决策。非遗保护应当从“保护传承人”转向“让传承人保护”——尊重传承人对自身文化的解释权与决策权，使保护工作真正成为传承人主导的文化实践。

（二）活态传承的内在机制

传承人口述史揭示了活态传承的内在机制。其一，传承在生活实践中自然发生——在节庆场域、家庭生活中耳濡目染，这种“嵌入生活”的方式使歌舞与日常生活紧密关联。其二，传承具有自我调适能力，在坚守核心要素的前提下进行有限度创新，使传统在适应中延续。其三，传承依赖代际互动，传承人向年轻人传艺的同时，也从年轻人那里获得新的视角与动力。活态传承的核心在于“活”——它不是博物馆式的静态保存，而是融入生活、自我更新、代际互动的动态过程。保护工作应当尊重这一内在机制，为活态传承创造条件。

（三）保护策略的优化路径

基于传承人口述史研究，可提出非遗保护策略的优化路径。其一，建立“传承－研究－创作”联动机制，将学术研究、艺术创作与传承实践有机结合，形成良性循环。怀化学院地处侗族聚居区，具备这一区位优势。其二，推动传承人深度参与保护决策，在项目评审、规划制定、传承人认定等环节充分听取其意见。其三，探索数字化记录与活态传承的结合，将数字资源转化为教学、创作素材，让传统文化以新形式进入当代生活。其四，发挥地方院校服务功能，将非遗保护纳入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为传承提供学术支撑。

六、结语

让传承人说话——口述史的价值与限度

传承人口述史研究的核心价值，在于“让传承人说话”。本研究通过对湖南侗族舞蹈传承人的系统访谈，让那些在学术文献中往往“失声”的文化持有者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关于学艺的艰辛、传承的坚守、变迁的困惑、未来的期许。这些声音让我们得以从传承人的视角理解侗族传统歌舞的生命历程。口述史方法亦有其限度，需要与文献、田野观察形成互证。让传承人说话，不仅是方法的选择，更是态度的转变——从“研究传承人”到“让传承人说话”，从“保护传承人”到“让传承人保护”。唯有如此，非遗保护才能真正回归文化持有者本身。作为身处侗族地区的高校教师，笔者将继续以研究为桥、以教育为舟，为传承人的声音被更多人听见贡献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 [1] 李静, 张文华. 湖南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口述史·侗族卷 [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24.
- [2] 曹端波, 姜莉芳. 湖南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口述史 [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24.
- [3] 江东. 集思·广议: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舞蹈保护文集 [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20.
- [4] 方李莉. 非遗保护中的传承人口述史研究 [J]. 民族艺术, 2018(3).
- [5] 徐驰. 侗族民俗舞蹈文化的当代变迁研究 [D]. 湖南师范大学, 2022.